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拟审议的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放弃控股子公司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不会改变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比例，不会影响公司在控股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现有资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该事项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蒋昌建、徐爱民、吴育辉

2019年1月24日